

证券代码：839101

证券简称：国信汽车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发行股份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的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样受本制度的约束。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四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经董事会批准，在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六条 经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自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向须经股东大会审批，在决定召开股东大会之前，须通过董事会等有效的法人治理程序，拟定投资项目和资金募集、使用计划。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和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进行募投项目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虑下列因素并据以作出决定：

- （一）募投项目是否符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 （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公司开展业务所在地区的产业政策扶持方向；
- （三）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四）募投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途和经济效益；
- （五）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募投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等条件）；
- （六）募投项目作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

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在审议该事项时还需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或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八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由董事会审议并

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金管理产品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有关资金管理的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董事长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长或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由董事长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长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活动应当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有关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分级审批以及相应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部门经理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根据支出的不同用途及金额，经不同权限的部门予以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其中用于支付人员薪酬、房租等的日常支出且每笔不超过 100 万元的，由财务总监及公司总经理批准后予以付款；用于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用途或单笔募集资金使用超过 500 万元的每笔募集资金使用，均需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予以支付。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人员应配合主办券商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的现场核查，并配合主办券商将现场核查报告在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定的，公司应责令改正。造成公司资金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公司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是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第一责任人，运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是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十二条 发现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擅自挪用募集资金或将募集资金从专款账户转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员工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有权责令返还，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相关人员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加以坚决制止，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制订，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及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文件相抵触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